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暨农遗良品走进第32届杨凌农高会常年展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暨农遗良品走进第32届杨凌农高会常年展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锦晟拾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8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75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锦晟拾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